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范渝萍

電話：02-77495098

電子信箱：m6qu6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特教中字第1141017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生爆發性行為處理策略課程研習計畫（1141017467-0-0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辦理114年度「優質特
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」之「學生爆發性行為處
理策略課程研習」，惠請轉知所屬之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14年8月14日（星期四）9：00至16：00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行政教學三樓會議
室。
- 三、參加人員請於114年8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登錄全國
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，選取
「研習報名」/「大專特教研習」，完成網路報名。
- 四、公告錄取：114年8月4日（星期一）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網站上公告錄取名單，請自行查閱。
- 五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特殊教育中心陳奕君助理，聯絡電話：
02-77495086、email：carey@ntnu.edu.tw或范渝萍助
理， 聯絡電話： 02-77495098 、email：m6qu6@ntnu.

特殊教育科 114/06/24 10:47



121140058812 有附件

edu.tw。

六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與會，與會人員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，未簽退者則酌情扣減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七、本場研習進行課程講解之過程錄製，其影片未來將置於本平臺，提供各領域專業人員進修學習的機會，拍攝對象以講師為主，拍攝內容符合活動目的，且不侵犯研習參與者的隱私或權益。

八、未盡之事項，請參與旨揭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校特殊教育中心



校長 吳正己